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徐從華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
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從華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徐從華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裁定判處合計
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並於民國114年2月27日經核准
假釋，爰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卷附相關文件，
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
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廖奕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怡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